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8號

原告 全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勝雄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斯博有限公司、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5,656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足為之。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依該條立法意旨：「一、參考藥事法第84條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因屬風險性較高產品，須實際審查其技術文件，始核發許可證，爰此類產品與適用登錄制度產品之管理密度不同，第25條第2項爰規定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違反者應處刑事罰。二、明知為第一項之不法產品，而有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致該等不法產品得以流通，有侵害民眾身體、健康法益之虞，爰於第2項規定處刑事罰」可知，係認醫療器材屬風險性較高產品，故須經衛生福利部實際審查，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法益為其立法目的，並非在保護業經核准製造醫療器材之廠商之個人權益不被侵害，換言之，該刑罰規範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業經核准製造醫療器材之廠商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等規定之直

01 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  
03 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  
04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  
05 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應以刑事判決認定  
06 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7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8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  
10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  
11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2 文。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訴字第90號違反醫療器材  
14 管理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  
15 艾斯博有限公司（下稱艾斯博公司）、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仕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  
17 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  
18 庭。然被告艾斯博公司之負責人黃信華、仕成公司之負責人  
19 王仕賓均係因執行業務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  
20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被告艾斯博公司、仕成公司  
21 則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3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依首揭說  
22 明，原告縱因上述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犯罪而受有  
23 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並非直接被害人，不符刑事訴訟  
24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應許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  
25 起訴程式之欠缺。又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僅認定刑事共同被告  
26 黃信華、王仕賓對原告犯刑法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偽造  
27 準私文書罪，被告艾斯博公司、仕成公司並非對原告犯偽造  
28 準私文書罪之加害人（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事實第1-2頁及第  
29 三、論罪科刑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亦不得以此依刑事  
30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艾斯博公司、仕成公司起訴請求賠  
31 償，但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查本

01 件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70,869,66  
02 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  
03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04 條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5,6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06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楊姿敏